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全部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女士、彭韬先生通知，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概述

1、控股股东朱蓉娟质押股份的情况

2017年3月28日，朱蓉娟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118,670,000股股票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.55%）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28日，购回日为2019年3月28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临2017-005号）。

2017年5月23日，朱蓉娟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922万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985%）补充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购回日为2019年3月28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临2017-027号）。

2、彭韬质押股份的情况

2017年7月31日，彭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,514,600股股票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85%）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为其

配偶朱蓉娟女士上述协议下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的质押担保。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彭韬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》(临 2017-033 号)。

二、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

2019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女士、彭韬先生的通知，其分别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 127,890,000 股和 22,514,600 股股票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手续，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女士、彭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154,675,142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.31%，质押的股份为 0 股。其中：朱蓉娟女士持有本公司 132,160,542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.46%；彭韬先生持有本公司 22,514,600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8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30 日